

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

建工政〔2013〕9号

建筑工程学院关于落实

2014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学院各系（室、所）、毕业班：

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教务处《关于落实 2014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通知〔2013〕61 号）精神，现将建筑工程学院 2014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与组织

1、学院党政全面领导 2014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成立 2014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杨云芳 副组长：赵秉文 陈 艳

成 员：刘冬梅 姜 坪 杨 予 周红燕 徐 森 胡绍庆

2、各系主任负责本系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组织管理工作。

3、学院督导组负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初、期中和后期的检查与督导工作，并及时提出问题及整改意见。

4、实施指导教师责任制。指导教师应增强工作责任心，努力提高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整体质量。

二、管理与规范

1、导师配备。根据学校规定，结合本专业现状及特点科学合理配备指导教

师，每位教师指导的毕业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。

2、选题。以系为单位认真组织好选题及审定工作，及时调整不符合要求的选题。要求做到学生一人一题，同一题目三年内不重复使用，尽早公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，及时下发任务书。

3、开题答辩。各系指定高级职称教师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开题答辩组长。开题答辩主要审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量是否饱满、预期质量和方案可行性等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若学生开题报告未上交或答辩未获通过，应对该学生提出黄牌警告，并根据其后期表现决定是否取消或延期毕业答辩。

4、日常管理。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全程管理和规范管理，将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落到实处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整体质量。导师对所指导学生成果的真实性负责，经查实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，采取一票否决，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为不及格。

5、评阅。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要认真、及时完成相应的评阅工作。客观评价学生在整个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的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研究水平。对于不能进入答辩程序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要明确提出问题及具体修改意见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通过评阅才能答辩，答辩未能通过的必须延期，并修改设计（论文）。学生修改完成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须进行二次评阅，评阅通过后进入二次答辩。

6、文本规范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中的所有文本严格执行《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手册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导师应指导学生明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要求，认真检查，及早发现问题，及时落实整改。

三、工作进程

序号	内 容	进 度	负责人
1	选题与审题	第 8~9 周 2013. 10. 21~2013. 11. 02	系主任
2	任务书	第 9~10 周 2013. 10. 28~2013. 11. 09	指导教师
3	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、外文翻译	第 10~17 周 2013. 11. 04~2013. 12. 28	指导教师
4	初期检查	第 12 周 2013. 11. 18~2013. 11. 22	学院督导组
5	开题答辩	第 18~19 周 2013. 12. 30~2014. 01. 11	各答辩组长、系主任
6	毕业设计图纸及论文第一完成阶段	寒假 2014. 01. 15~2014. 02. 18	指导教师
7	毕业设计图纸及论文第二完成阶段	第 1~10 周 2014. 02. 19~2014. 04. 26	指导教师
8	中期检查	第 4 周 2014. 03. 09~2014. 03. 15	学院督导组
9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	第 11~12 周 2014. 04. 27~2014. 05. 10	各答辩组长
10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	第 13 周 2014. 05. 11~2014. 05. 17	各答辩组长、系主任
11	二次答辩	第 14 周 2014. 05. 18~2014. 05. 24	各答辩组长、系主任
12	成绩录入	第 15 周 2014. 05. 25~2014. 05. 31	系主任
13	备案光盘资料	第 16~17 周 2014. 06. 01~2014. 06. 14	指导教师、系主任、 教学秘书
14	后期检查	第 17 周 2014. 06. 08~2014. 06. 14	学院督导组
15	遴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 指导教师、百篇优秀学士论文	第 17 周 2014. 06. 08~2014. 06. 14	系主任
16	文本资料归档	第 18 周 2014. 06. 15~2014. 06. 21	指导教师、系主任、 教学秘书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